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
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0



征 集 人： 郑州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8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一、响应函	70
二、响应函附表	7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3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5
五、响应承诺函	78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七、技术部分	80
八、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81
九、人员配备状况	83
十、供应商简介	86
十一、企业综合实力	87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2
十五、其他资料	9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郑州市财政局拟对工程造价鉴定服务、审计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2. 联系人：牛文艳
3. 联系方式：67180708
4. 联系地址：兴华南街 39 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0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3.1 采购内容：A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工作，B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 3.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3.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财政局。
 - 3.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 3.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 3.7 征集数量：A 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80 家；B 包：财务审计机构：10 家。
 - 3.8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3.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3.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3.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1	A包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8800000.00	80	否
2	B包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200000.00	10	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B包：具备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其他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2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1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

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线上不见面开启。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按每家入围单位 3000 元收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1. 采购人（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项目联系人：徐泽涛

联系方式：0371-67185499

5.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徐萌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5.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徐萌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39号 联系人：徐泽涛 联系方式：0371-671854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 联系人：李静、徐萌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电子邮箱：xdzxgs@163.com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财政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2026-2028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0
1.3.1	采购范围	A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工作 B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B包：具备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p>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其他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p>A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80家</p> <p>B包：财务审计机构：10家</p>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p>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p> <p>A包：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100家时，取80名；</p> <p>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00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p> <p>B包：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13家时，取10名；</p> <p>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3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p>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p>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同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p> <p>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将word版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p>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响应总报价	<p>响应总报价为费率报价。</p> <p>例如：响应总报价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响应总报价即为90%</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入围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入围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入围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响应承诺函”的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p>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p>（1）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或盖单位公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p>

		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7人,征集人授权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6.7.1	入围供应商的退出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三)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四)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五)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实的; (六)违反保密纪律,泄露评审工作中获取的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

		<p>将评审情况、结果用于评审工作无关事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p> <p>（七）违反回避制度的；</p> <p>（八）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p> <p>（九）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p> <p>（十）给财政部门、被评审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p> <p>（十一）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p> <p>（十二）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p>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8.1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每家入围单位 3000 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p> <p>（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徐泽涛 联系方式：0371-67185499</p> <p>（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徐萌</p>

		<p>联系方式：0371-66681093</p> <p>3.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4.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内容如下：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A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B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p>
--	--	---

		<p>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C: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D: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标处理。</p>
8.2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p> <p>2. 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p> <p>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p>
8.3	解释权	<p>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8.4	征集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p>

		<p>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8.5		<p>服务费计费标准：</p> <p>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下述计费标准，供应商报价即采用费率报价。</p> <p>服务费计取方法：<u>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u></p> <p>A 包计费标准：</p> <p>1.1 工程预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p> <p>(1)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5‰计取。</p> <p>(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2.2%计取；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9%计取；核减额在 1000-25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6%计取；核减额在 2500-5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3%计取；核减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9%计取；核减额在 1 亿元-5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5%计取；核减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另议。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p> <p>1.2 竣工结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p> <p>(1)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计取。</p> <p>(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 3.5%计取；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3%计取；核减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 2.5%计取。超过 10 亿的项目付费标准：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计取；核减额收费，按核减额的 1.6%计取。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p> <p>1.3 特殊项目计费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p> <p>B 包：计费标准如下</p> <p>评审费=送审财务决算投资×费率（累进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601 1437 1783"> <tr> <td>送审投资 (万元)</td> <td>500以下</td> <td>500-1000</td> <td>1000-3000</td> <td>3000-5000</td> <td>5000-10000</td> <td>10000-50000</td> <td>50000 以上</td> </tr> <tr> <td>费率</td> <td>1.5‰</td> <td>1‰</td> <td>0.8‰</td> <td>0.6‰</td> <td>0.3‰</td> <td>0.1‰</td> <td>0.04‰</td> </tr> </table> <p>备注：（1）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p>	送审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费率	1.5‰	1‰	0.8‰	0.6‰	0.3‰	0.1‰	0.04‰
送审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 以上											
费率	1.5‰	1‰	0.8‰	0.6‰	0.3‰	0.1‰	0.04‰											
8.6		<p>项目适用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预算金额在郑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p>																

	预算金额达到郑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	---

注：本征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

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 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 90%；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3.2.6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5 款规定计费标准*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3.2.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入围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响应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响应承诺函”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及方式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1.5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2.2 信用记录查询：

5.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5.2.2.2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2.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组成。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3.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1”。

6.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三）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四）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五）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实的；

（六）违反保密纪律，泄露评审工作中获取的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将评审情况、结果用于评审工作无关事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七）违反回避制度的；

（八）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 给财政部门、被评审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十一)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

(十二)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信息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特定资格要求	B包：具备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承诺函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A包：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性审查标准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服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总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有效期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低于（含等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0</p> <p>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100%-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优惠系数。）</p> <p>注：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不具有得0分。</p> <p>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或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p> <p>2. 须同时提供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p>
		项目负责人	2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1. 须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p> <p>2. 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p> <p>3.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p>
		拟派项目团队 人员	18分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18分。</p>
10分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8分；每有1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此项最多得10分。</p> <p>注：同一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p>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实施方案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合理、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可行，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p>

			<p>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p>供应商机构设置及三级审核方案</p>	<p>5 分</p> <p>机构设置及审核方案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审核制度；</p> <p>1. 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审核方案制度完善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机构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审核方案制度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p>同类项目数据库平台建设</p>	<p>5 分</p> <p>同类项目数据库平台建设的相关内容、提供造价数据库截图等进行评审：</p> <p>1. 数据库建设完善，可完整提供同类项目造价数据并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数据库建设基本完整，可提供部分同类项目造价数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p>	<p>5 分</p>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p>	<p>5 分</p> <p>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p>业务操作流程</p>	<p>5 分</p>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p>

				<p>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风险管控措施	5 分	<p>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档案管理措施	5 分	<p>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 5 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p>

				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得 5 分； 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 3 分； 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说明：1.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B包：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1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0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100%-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优惠系数。）</p> <p>注：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具有得 0 分。</p> <p>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的财务决算评审</p>

	标准 40分			或审计类项目。 2. 须同时提供合同和成果文件关键页。
		项目负责人	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且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2分，此项最多得5分。 1. 须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2. 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和成果文件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3.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
		拟派项目团队 人员	15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10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8分；每有1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
2.2.2 (3)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实施方案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10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p>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p>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p>
		业务操作流程	5分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p>
		风险管控措施	5分	<p>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p>
		档案管理措施	5分	<p>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 5 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 5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 3 分；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说明：1.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响应）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郑州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

(A包：工程预算、竣工结算评审)

甲方：郑州市财政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财政局

乙方：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等服务工作。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郑财办【2026】11号）、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甲方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授权郑州市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代表甲方具体实施本协议。

“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的委托评审服务中介机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成交范围：

A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工作；B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财政局。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 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 服务内容：A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工作；B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3. 计费标准：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乙方的报价费率

3.1 A 包计费标准：

3.1.1 工程预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1) 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5‰计取。

(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 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2.2%计取; 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9%计取; 核减额在 1000-25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6%计取; 核减额在 2500-5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3%计取; 核减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9%计取; 核减额在 1 亿元-5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5%计取; 核减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另议。

(3)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取。

3.1.2 竣工结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1) 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计取。

(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 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 3.5%计取; 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3%计取; 核减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 2.5%计取。超过 10 亿的项目付费标准: 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计取; 核减额收费, 按核减额的 1.6% 计取。

(3)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取。

3.2 B 包计费标准:

3.2.1 财务决算委托评审费用= 送审财务决算投资×费率(累进计算)

送审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	1.5‰	1‰	0.8‰	0.6‰	0.3‰	0.1‰	0.04‰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取。

3.3 特殊项目计费按甲方要求商定, 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4 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3.5 以上计费包含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项目委托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3. 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4.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或任何其他好处。

7.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考评管理。

8. 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主评人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第六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 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 中介机构股东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与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5. 可能影响评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6.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 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90日内，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需提前30日向甲方提供合规发

票。

第八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三）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四）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五）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实的；

（六）违反保密纪律，泄露评审工作中获取的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将评审情况、结果用于评审工作无关事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七）违反回避制度的；

（八）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给财政部门、被评审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十一）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

（十二）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条 风险控制

1. 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 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 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

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 评审存档的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协议份数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

(B包：财务决算评审)

甲方：郑州市财政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财政局

乙方：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财务决算评审等服务工作。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郑财办【2026】11号）、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甲方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授权郑州市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代表甲方具体实施本协议。

“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中介机构库”中选择的委托评审服务中介机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成交范围：

A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工作；B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财政局。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 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 服务内容：A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工作；B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3. 计费标准：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乙方的报价费率

3.1 A 包计费标准：

3.1.1 工程预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1) 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5‰计取。

(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 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2.2%计取; 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9%计取; 核减额在 1000-25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6%计取; 核减额在 2500-5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3%计取; 核减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9%计取; 核减额在 1 亿元-5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5%计取; 核减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另议。

(3)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取。

3.1.2 竣工结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1) 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计取。

(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 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 3.5%计取; 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3%计取; 核减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 2.5%计取。超过 10 亿的项目付费标准: 基本费, 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计取; 核减额收费, 按核减额的 1.6% 计取。

(3)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取。

3.2 B 包计费标准:

3.2.1 财务决算委托评审费用= 送审财务决算投资×费率 (累进计算)

送审投资 (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	1.5‰	1‰	0.8‰	0.6‰	0.3‰	0.1‰	0.04‰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取。

3.3 特殊项目计费按甲方要求商定, 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4 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3.5 以上计费包含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项目委托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3. 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4.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或任何其他好处。

7.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考评管理。

8. 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主评人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第六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 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 中介机构股东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与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5. 可能影响评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6.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 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90日内，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需提前30日向甲方提供合规发

票。

第八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一）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三）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四）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五）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实的；

（六）违反保密纪律，泄露评审工作中获取的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将评审情况、结果用于评审工作无关事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七）违反回避制度的；

（八）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给财政部门、被评审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十一）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

（十二）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条 风险控制

1. 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 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 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

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 评审存档的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协议份数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 服务委托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乙方：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郑州市_____

3. 委托评审金额：_____约万元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竣工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交资料开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郑财办【2026】11号）要求。

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评审服务费的支付

评审服务费按专用条件第二十九条或第三十条计取，并结合框架协议第八条服务质量的考核结计取在项目评审结束后按规定转账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郑财办【2026】11号）；

2. 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件；

3. 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4. 征集文件；

5. 响应文件；

6. 入围通知书

7. 框架协议；

8. 其他。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3. 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送审金额。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并由甲、乙双方选择专用条件第三十条的其中一款计算评审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它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十九条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相应的方式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

一、竣工结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计取。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500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3.5%计取；核减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3%计取；核减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2.5%计取。

超过10亿的项目付费标准：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0.8%计取；核减额收费，按核减额的1.6%计取。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二、工程预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0.5%计取。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500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2.2%计取；核减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1.9%计取；核减额在1000-2500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1.6%计取；核减额在2500-5000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1.3%计取；核减额在5000万元-1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0.9%计取；核减额在1亿元-5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0.5%计取；核减额在5亿元以上的另议。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三、财务决算委托评审费用= 送审财务决算投资×费率（累进计算）

费率：送审金额在500万以下部分按送审金额的1.5%计取；送审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的按送审金额的1%计取；送审金额在1000-3000万元之间的按送审金额的0.8%计取；送审金额在3000-5000万元之间的按送审金额的0.6%计取；送审金额在5000万元-1亿元之间的按送审金额的0.3%计取；送审金额在1亿元-5亿元之间的按送审金额的0.1%计取；送审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部分按送审金额的0.04%计取。

委托评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四、委托评审费用的结算

委托评审费结算价=委托评审费用×____，其中____为乙方投标报价费率

第三十条 由于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评审服务费采用基本费折扣的方式确定。在评审初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基本费按第二十九条基本费计算金额的30%计取，不计取核减额收费。在评审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基本费按第二十九条基本费计算金额的80%计取，不计取核减额收费。

第三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节点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2. 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3.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工、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4. 乙方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

5. 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 乙方在评审业务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存档资料应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8.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向甲方申请支付评审服务费，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范围
A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工作。
B 包：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3. 入围供应商数量：A 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80 家；B 包：财务审计机构：10 家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财政局。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7.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二、计费标准

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下述计费标准。

A 包计费标准：

- 1.1 工程预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1)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5% 计取。

(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2.2% 计取；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9% 计取；核减额在 1000-25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6% 计取；核减额在 2500-5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1.3% 计取；核减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9% 计取；核减额在 1 亿元-5 亿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0.5% 计取；核减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另议。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 1.2 竣工结算委托评审费用=基本费+核减额收费。

(1) 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 计取。

(2) 核减额收费(累进计算)：核减额在 500 万以下的按核减额的 3.5% 计取；核减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的按核减额的 3% 计取；核减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核减额的 2.5% 计取。超过 10 亿的项目付费标准：基本费，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0.8% 计取；核减额收费，按核减额的 1.6% 计取。委托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 1.3 特殊项目计费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B 包计费标准：评审费 = 送审财务决算投资 × 费率（累进计算）

送审投资（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	1.5%	1%	0.8%	0.6%	0.3%	0.1%	0.04%

1. 服务费计取方法：按照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

备注：（1）根据以上标准计算得出的单项目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所在地的分散采购限额。

三、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2.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4.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四、服务人员组成

1. 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及中高级职称人员。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4.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征集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五、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合理、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可行，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

2. 供应商人员机构设置合理及三级审核方案、规章制度健全，包含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同类项目数据库平台建设。

3.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评审，减少差错发生。

4. 进度保障措施：按照征集人要求能按时完成项目评审，制定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一旦人员安排和其他项目时间冲突，后备岗位人员能及时替补，资源配备充足，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的项目评审。

5. 有详细的业务操作流程，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服务水平能体现标准化、业务操作体现娴熟性，管理水平体现规范化。

6. 风险管控措施：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精准，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7. 档案管理措施：评审项目档案资料应保存在干燥、安全、相对密闭的环境里，有保证档案存放的设施设备，保证存放档案资料完好，使评审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可追溯性，同时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可行，使得资料存放达到法定的储存年限。

8. 服务承诺：包含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各关键岗位的履职尽责，以及奖励处罚措施等。

六、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七、委托评审程序

1. 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3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2. 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3. 中介机构应将项目评审进展情况于每月5日前，书面报送至委托单位。

八、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 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 中介机构股东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与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5. 可能影响评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6.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九、服务费用及支付

中介机构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征集人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征集人依据与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十、服务质量的考核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一）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

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三）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四）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五）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实的；

（六）违反保密纪律，泄露评审工作中获取的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将评审情况、结果用于评审工作无关事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七）违反回避制度的；

（八）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给财政部门、被评审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十一）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托提供服务的；

（十二）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十二、风险控制

1. 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 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 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 评审存档的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十三、其他

1. 各入围单位须严格执行《郑州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内容。

2. 各入围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各项考核工作的开展；若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人员配备状况
- 十、供应商简介
- 十一、企业综合实力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响应函

致：郑州市财政局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包框架协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10】，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响应函
2. 响应函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响应承诺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技术部分
8.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 人员配备状况
10. 供应商简介
11. 企业综合实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5. 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愿意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框架协议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财框架采购-2026-10】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详细审查了框架协议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5.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响应总报价	本项目征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	
响应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市财政局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的相关规定	
其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相关资质证书

3. 企业信用查询：建议供应商将信用查询结果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不附或漏附不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4. 相关承诺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具体可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五、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名称）响应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响应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入围，我公司承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征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第四章评审方法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制）

(2) 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相关内容）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3) 拟派其他评审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各组人员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综合实力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